

攀枝花市西区司法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依托攀枝花市西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攀枝花市司法局门户网站等，及时发布政策文件、工作动态，回应群众关切，真正做到把政务公开贯穿于司法行政工作全过程。

（一）主动公开方面。

2024 年，我局在各门户网站、平台主动公开信息 116 条，其中工作动态信息 41 条，司法县区动态 33 条，法治信息 24 条，规范性文件 3 条，部门预决算 3 条，政务数据 12 条。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

一是认真贯彻落实依申请公开制度，规范工作流程，增强工作透明度，提升办事群众便捷度和满意度。二是加强队伍专业化培训，提升工作人员对依申请公开政策的熟悉度，对符合依申请公开条件的信息及时公开回复，对依法不予公开的政府信息严格按照保密工作要求办理。同时不断强化工作人员答复素养和服务意识，加强与其他单位间的协调沟通，完善内部审查机制，做到

答复内容合法有据，答复效果有质有效。2024年，区司法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信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

一是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加强政治领导，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各项信息公开内容严格遵守党和国家的大政方针，坚决避免出现政治性、原则性错误；加强组织领导，把做好政务公开工作列入我局工作重点之一，明确由分管办公室的副局长负责，做好领导、机构、人员三到位。二是完善机制，加强审核。严格实行信息发布初审、复审、终审“三审”制度。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实行分级管理和严格把关，确保政务公开制度化、规范化。涉及我局的重大信息、重要信息和一般信息严格按照内容审核、形式审核、纪律审核逐级审核后方能发布。三是进一步抓好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按照规定对行政事项进一步公开办事程序、办事标准、办事结果。积极借鉴和学习省内其他地市区数据管理、政务服务信息公开工作的经验和做法，全面系统梳理我局各类服务信息，及时规范全面公开重点领域信息。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

一是依托西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政务公开专栏“工作情况”、法治西区专栏“法治工作”“行政执法”和工作动态；依托攀枝花市司法局门户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公开专

栏“县区动态”，同时做好平台维护管理，及时更新信息数据库，方便社会公众快捷、准确获取所需司法政务有关信息。二是全面推行政务公开与一体化建设平台相融合，实现司法行政工作平台与政务服务平台顺利对接，在线信息查阅、核验更便捷准确。

（五）监督保障方面。

一是压实责任，将各项政务公开信息上报工作细化到各股室，由办公室最终收集发布。对信息发布中出现重大表述错误、重大工作失误，要严格追查相关人员责任。对重要新闻信息应当发布而没有发布，或因采编送审不及时，造成发布延迟，要追查负责人和具体经办人责任。二是整改到位，严格落实整改反馈要求，对区政府办公室提出的各项问题和错敏信息，及时修改或撤销，缩小负面影响范围。整改后及时向区政府办公室反馈整改情况，深刻汲取教训，总结经验，避免类似错误再次发生。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 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 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 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 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 年，区司法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按照区政府及有关网站规定，做到了“应公开、尽公开”，政务公开质效相比去年有明显提升，但仍存在可改进的空间：一是政策解读力度不够，公众参与度不高；二是政务公开内容不够全面、形式有待创新；三是舆情管理重视不足，舆情应对能力有待提升。针对存在的问题，我局积极整改，落实到位，作出以下改进：一是加强政策解读，对相关政策性文件，尤其是重大决策，在做好文字解读的基础上丰富政策解读形式，运用图片、表格等形式增强解读效果，用群众听得懂的语言看得到的方式公开信息。二是主动接受人民监

督，畅通群众监督渠道。对群众发现并提出的政务公开中出现的问题及时纠正，虚心接受群众意见建议，并将其落实到具体政务公开工作中，充分保障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三是**做好舆情管理。加强各新闻信息发布平台的日常监测，实行人工防范和智能扫描相结合的日常监测和纠错机制，及时整改问题，从源头管控，降低舆情风险发生几率。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未收取信息处理费，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攀枝花市西区司法局

2025年1月2日